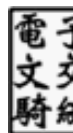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25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請貴校鼓勵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6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21日、22日辦理，本市設有5個考場(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新竹高工、新竹高商、光復高中)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理，爰請鼓勵貴校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有意願者，請逕與各考場學校聯繫。
- 三、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人員應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」第1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請惠予擔任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人員及



人事室 111/03/31 12: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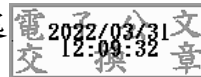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1481

無附件

其他相關人員111年5月20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
對於協助辦理111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試務工作有功
人員於辦理後本權責核予敘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
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